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楊鳳先
陳天岳
陳天心

被告 合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被告 廖源俊
蔡昇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萬9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李瑞芝